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 德庆县人民医院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德庆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提供环评报告表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德庆县人民医院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新圩镇致庆大道西 33 号 联系电话： 0758-7799059 联系人： 江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无； 2.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对德庆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行环评报告表服务。1.该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建设地点： 德庆县新圩镇致庆大道西 33 号，项目占地： 100 平方米，利用医院原有医废暂存间进行项目改造,用于对本院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设施,项目包含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系统、尾气净化系统、空间消毒系统、医疗废物溯源系统等内容。 2.中选后, 中选单位还需提供环评报告、应急预案及排污变更、环评验收等服务。 3.必须按项目建设单位的要求修改相关文件, 直至通过环评验收

		收。4.聘请相关环保专业的专家现场评审；专家接待费及会务费用都需中选方负责。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肇庆市德庆县，合同履行方式：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范围：9.5-9.8 万元）。3.计价标准：《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2.验收程序：通过环评验收。 3.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需要继续修改，直到通过环评验收。
10	结算方式	1.完成各阶段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 70%费用，竣工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到 100%。（具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来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不履行或不采取补救措施，服务方需要赔偿业主方全部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

		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编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编法律法规的规定。



